

小区电梯罢工 业主叫苦又无奈

事发菏泽三希堂小区，物业称将于两天内协调处理

本报菏泽9月3日讯(记者 周千清) “电梯都坏了半个月了还没修。”近日,菏泽城区三希堂小区44号楼多名业主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他们所住楼三单元的电梯已经坏了近半个月,一直没有得到维修,每天爬楼让他们苦不堪言,希望电梯能尽快得到修复。

“我最近正往三希堂搬家呢,谁想到电梯一直坏着。”说起自家所在楼栋电梯的事,家住44号楼顶层的

吕女士话语中难掩无奈。吕女士想近期搬到三希堂去住,开始一点点把东西搬过去,没成想碰到电梯坏了不能使用,“下班时都累得不行了,还得爬楼进家,再拿点东西更累了。”吕女士说着叹了口气。

吕女士告诉记者,从她往三希堂搬东西开始就得知电梯出了问题,到现在已经一个多星期了,“前几天我回去碰到5楼的邻居,他说其实已经坏了半个月。”吕女士说,这几天她

一直联系三希堂物业公司工作人员,一开始对方答复说电梯进水了,需要晾一晾;后来说电梯的零件没有到,零件到了就可以修。“再怎么样也不用这么长时间啊。”吕女士对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的答复并不满意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三希堂物业公司工作人员,“前段时间电梯检修,发现电梯进水了,所以停用了。”一位被称为台经理的负责人说,虽然没有发生安全事故,但是存在安

全隐患就不能继续使用,他们第一时间联系了电梯经销商,进行修复。“不过,现在电梯有零件存在问题,还得修。”台经理说,电梯需要继续维修。而至于何时能维修好,他并没有明确答复。

通过台经理提供的联系方式,记者联系到电梯经销商张经理,“电梯我们已经修完了,换件的话我们不能免费提供。”张经理说,考虑到天气太热,业主爬楼太辛苦,他曾

建议电梯临时使用,“根本问题是电梯地坑存水,与防水工程有关系,我们也没办法修。”

对于造成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根本原因,台经理解释,作为物业部门,他们能做的就是及时排水,让电梯受到的影响减小。而张经理提出的电梯临时运行的建议,台经理解释,毕竟电梯还存在安全隐患,不能草率投入使用,但他会在这两天里协调,尽早让电梯投入使用。

5万善款助10学子圆梦

9月3日上午,“万基圆梦2013爱心捐资助学活动”在曹县万基世纪名城举行。活动现场,10名寒门学子每人领到了5000元救助金。据悉,这次“爱心圆梦”活动由菏泽“红盾情”爱心委员会牵头当地媒体举办。菏泽万基置业有限公司一负责人介绍,自今年开始,他们公司将连续4年,拿出不低于20万元的爱心款对贫困大学生进行资助,直到帮助贫困学子们完成学业。

本报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吕洪乾 摄影报道



年轻小伙意外烧伤索赔难 四年维权,法律援助帮其打赢官司

本报记者 李凤仪

2008年,18岁巨野小伙满明让跟随王某去内蒙古从事运煤车辆修补轮胎工作,对未来日子充满憧憬。然而,2009年一场火灾烧伤了他的全身,而事主拒绝对其后续赔偿。贫困的满明让一家被迫走上漫漫维权路。近日,在菏泽市法援中心帮助下,经一审二审重审程序,法院判决王某赔偿满明让384019元。

一场意外大火 烧毁小伙前程

9月2日,记者在菏泽市法援中心见到了今年已满23岁的满明让,面部毁容的他穿着长袖衣服遮挡着烧伤的身体。他的父亲说,儿子全身基本没有一块好肉了,出事后儿子的婚事也吹了。

原来,2008年,巨野核桃

园镇的王某承揽了为内蒙古一能源公司所属运煤车辆修补轮胎工作,修理厂在公司所属运煤车辆的停车场院内,19岁的满明让跟随王某打工,王某每月给付满明让一定报酬并提供食宿,两人均在停车场内板房居住。

然而,2009年4月份的一天夜里,存放补胎轮胎操作间的一顶帐篷突然起火,然后引燃另一帐篷,将在此帐篷里休息睡觉的满明让烧伤,后经医院确诊为特重度烧伤。

家庭陷入困境 法援出手相助

满明让于2009年8月份治愈出院,住院治疗120天,支付住院费119590元,后经司法鉴定伤残程度属二级伤残,后续治疗费及伤残赔偿经多次与王某协商不成,满明让本不富裕的家庭,陷入了困境。

“明让回家后,白天身患关节炎的母亲照顾他,晚上我给他擦身子、抹药,田地都快撂荒了。夏天天气热,孩子浑身痛痒难忍,全身多处起泡流血水,铺的单子要一天一洗。”满明让的父亲对记者说,为了给儿子治疗,家庭是已经负债累累。

无奈之下,2010年3月份,满明让的家人到菏泽市法援中心寻求法律帮助,法援中心经审查认为符合援助条件,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。

打赢官司索赔难 申请强制执行

2012年3月2日,巨野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,判决由王某赔偿满明让各项损失的30%,王某赔偿共计款90635元。满明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,2012年12月25日,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。

今年4月13日,法律援助人员再次接受市法援中心指派,针对满明让和王某是否存在雇佣关系,满明让所受到的伤害是否视为雇佣活动时受到的伤害,以及火灾事故中原、被告过错侵权所负责大小等争议焦点,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。

法庭采纳了律师的代理意见,今年7月1日,巨野县人民法院判决:由王某赔偿满明让各项损失的60%,赔偿后续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残疾赔偿金以及精神赔偿金等共计384019元,扣除王某已支付原告的29591元,王某实际应承担354428元。

目前,判决书已生效,据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冯子智介绍,满明让现已申请了法院强制执行,赔偿进入执行程序。

借车出门却撞人 弃车难逃终自首

本报鄄城9月3日讯(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尹实) 8月24日,鄄城县秦某借朋友的车去兜风,却在十字路口与人相撞,被撞的妇女经抢救无效死亡,公安机关介入调查,通过查看监控录像资料,比对现场车体漆片,锁定嫌疑人,在秦某出逃后,公安机关对其家人做思想工作,秦某最终自首。

8月29日下午,秦某到鄄城交警大队自首,8月24日发生的车辆相撞致死亡的案件终于告破。

8月24日4时许,一白色轿车沿鄄城县黄河街由西向东行驶至鄄城汽车站门口时,与横过公路的人力三轮车骑行者梁某相撞,至梁某受伤,经医务工作者抢救无效死亡,而肇事者驾车逃逸。

事故发生后,副大队长霍正建、带领民警沿肇事者逃逸方向展开了追逃,事故科长带领民警走访目击群众,调取周边路口监控录像资料。当日7时许,一举报电话称:临商复线城区段经济街路口停放一鲁A12V79号牌的白色捷达轿车,车体损毁严重,疑似肇事车辆。

随即,办案民警曾祥腾、杨闯军立即将该车拖回大队,对事故发生路口的监控录像资料、事故现场捡拾的肇事车辆遗留的车体漆片比对,判定此车就是致梁某死亡的肇事车辆。

于是民警从网上调出了该车信息,原车主系济南人,已转卖给一鄄城人,几经周折查到了该车辆当车主,可是车主说车不是他开的,当天是秦某借开的,于是办案民警立即到秦某家中抓捕秦某,因其不在家抓捕未果。

在这种情况下,民警对其家人进行了政策攻心教育,其家人自知秦某逃跑不是办法,车主不会就此了结,死者家人不会善罢甘休,公安机关更绝不会任其逍法外,迫于各种压力,29日下午,秦某终于自首。

据秦某交代:24日4时许,事故发生后,因害怕承担责任,他驾车逃逸,逃至临商路经济街路口时,因发动机停火,便弃车而逃。至此,“8·24”肇事逃逸案成功告破。

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不孝子弃养七旬老人 东明一老人遭遇赡养难,人民调解换回亲情让他享晚年

本报东明9月3日讯(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田蕊) 东明县城关镇72岁的老人崔某早年丧偶,膝下有两子一女,但是二儿子分家时嫌分的财产少,一直拒绝赡养老人。近日,老人来到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,在调解委员会帮助下,最终圆满解决此事。

近日,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来了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大爷。谈话得知,老人姓崔,今年72岁,现住

城关镇崔街,早年丧偶,膝下有两子一女,现均已成家且与老人分开居住。老人本应由三个孩子共同赡养,二儿子分家时嫌分的财产少,一直拒绝赡养老人,现在老人体弱多病,医药费支出较多,二儿子拒绝承担应付的医药费和生活费。老人多次找到村调委会都没有得到很好解决,无奈之下来到街道调委会寻求帮助。

调委会主任、司法所所长牛洪涛了解情况后,凭多年的

工作经验认为,该纠纷如果处理不好,不仅影响到老人的晚年生活,而且在周围也会造成极坏的影响,并且该案又是新修订的《老年法》实施后,该所接手的第一个家庭赡养案例。

于是,牛所长和调委会工作人员开始做崔家二儿子的工作。二儿子拒绝与调委会工作人员见面,第一次无功而返。调委会工作人员并没有气馁,牛所长带领工作人员连续两天在家门口等候,直到第三

天,二儿子终于答应与牛所长见面。见面后,夫妇俩拒不承认不赡养老人的事,牛所长将收集到的材料摆在他们面前,两人终于无言以对。

牛所长见时机成熟,给夫妇二人详细讲解新版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,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夫妇俩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当着村干部和牛所长的面,双方在赡养协议书上签字。同意每月给老人300元的生活费,并定期照看老人。